

关于收取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交割服务费的通知

随着客户在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各品种交易活动的日益规范，各类交易模式不断涌现，为进一步保障网上仓储交割的安全性，维护客户的交割权益，经我司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11月8日起，客户通过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办理精对苯二甲酸交割业务时，将按0.3元/吨收取交割服务费；办理短纤交割业务时，将按0.4元/吨收取交割服务费；办理棉花交割业务时，将按1元/吨收取交割服务费。通过网上仓储服务平台“易交割”形式进行交割的免收交割服务费，具体实施细则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0日

